

光大永明光明慧选（2024版）养老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您理解产品时参考，本公司与您的一切权利义务以《光大永明光明慧选（2024版）养老年金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基本特征】

一、 保险责任

保障范围	具体内容
养老年金	<p>（一）若您选择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合同约定的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起，若被保险人在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零时生存，我们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按以下金额向养老年金受益人给付养老年金：</p> <p>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月领的，月领金额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8.5%；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的，年领金额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100%。</p> <p>（二）若您选择的保险期间为至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不含）开始后的第二十个保险单周年日的零时，自本合同约定的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起，至本合同保险单满期日（不含）止，若被保险人在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零时生存，我们将按以下金额向养老年金受益人给付养老年金：</p> <p>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月领的，月领金额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8.5%；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的，年领金额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100%。</p> <p>若您选择的保险期间为至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不含）开始后的第二十个保险单周年日的零时，且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保险单满期日，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倍向养老年金受益人给付一笔养老年金，同时本合同终止。</p> <p>（三）自本合同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零时起的20个保险单年度内为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p> <p>若被保险人在保证领取期间身故，我们将向养老年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保证领取期间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其金额为：我们在保证领取期间内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扣除我们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后的余额，本合同终止。若养老年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则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给付保证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p> <p>其中，我们在保证领取期间内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按以下金额确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月领的，保证领取期间内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为240×月领金额；2.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的，保证领取期间内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为20×年领金额。
身故保险金	<p>若被保险人在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不含当日）之前身故的，我们将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p>若被保险人在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含当日）之后身故的，身故保险金为零，本合同终止。</p>
特别提示和说明	<p>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各期保险费和现金价值按照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我们将按照变更后的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和现金价值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p>

二、 养老年金领取

养老年金领取	<p>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与领取起始年龄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p> <p>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分为月领和年领两种。</p> <p>养老年金领取方式自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含当日）起不得变更。</p> <p>养老年金领取起始年龄，男性有60周岁、65周岁、70周岁三种，女性有55周岁、60周岁、65周岁、</p>
--------	--

70 周岁四种，您可选择其中一种作为本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起始年龄。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年龄一经约定，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养老年金领取起始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第二次及以后的养老年金领取日为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之后，保险单生效日在每月或每年（按养老年金领取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三、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若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 项至第 3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四、 投保须知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年龄范围为 0 周岁（指出生满 30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下表年龄上限：					
	交费期间	一次	3/5	10	20	30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年龄	次清	年交	年交	年交	年交
	55 周岁（仅女性）	54 周岁	50 周岁	45 周岁	35 周岁	25 周岁
	60 周岁	59 周岁	55 周岁	50 周岁	40 周岁	30 周岁
	65 周岁	64 周岁	60 周岁	55 周岁	45 周岁	35 周岁
70 周岁	65 周岁	65 周岁	60 周岁	50 周岁	40 周岁	
保险期间	终身、保至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不含）开始后的第 20 个保险单周年日					
交费方式	一次交清、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20 年交、30 年交					
等待期	本产品无等待期。					

五、 保险单权益

减额交清	<p>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您不想继续支付续期保险费且本合同尚有现金价值的，您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办理减额交清。</p> <p>特别提示和说明：减额交清后，您无需再支付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我们将按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已交保险费和现金价值承担保险责任。</p>
保险单借款	<p>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满后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不含当日）之前，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保险单借款，您提供的借款材料及借款额度经我们同意后，向您发放保险单借款。累积借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如果有附加合同）当时现金价值净额的 80%，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为 180 天。在保险单借款期间，将按我们公布的保险单借款利率计算保险单借款利息。</p>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p>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不含当日）之前，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我们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p> <p>每个保险单年度累计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实际已交保险费的 20%，且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自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含当日）起不得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p>

【犹豫期及退保（合同解除权）】

犹豫期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次日起（含该日）15 天内为犹豫期。若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于收到相关证明材料并扣除不超过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收的全部保险费，本合同自始无效。
退保（合同解除权）	<p>若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在收到相关证明材料后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保险单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受到一定的损失。自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期满日（含当日）起，本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为零。</p> <p>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产品每个保险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p>

【利益演示】

案例 1： 被保险人年龄：40 周岁 性别：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40 周岁的永明先生，为自己购买了《光大永明光明慧选（2024 版）养老年金保险》，保险期间为终身，交费期间为 5 年，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累计保险费 5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44,900 元，养老年金领取起始年龄为 60 周岁，领取方式为年领。利益演示表如下：

保险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养老年金		退保金 (现金价值)
					年领金额	剩余保证 领取总额	
1	41	100,000	100,000	100,000	-	-	46,099
2	42	100,000	200,000	200,000	-	-	103,208
3	43	100,000	300,000	300,000	-	-	168,917
4	44	100,000	400,000	400,000	-	-	243,930
5	45	100,000	500,000	500,000	-	-	325,400
6	46	-	500,000	500,000	-	-	341,166
7	47	-	500,000	500,000	-	-	357,723
8	48	-	500,000	500,000	-	-	375,120
9	49	-	500,000	500,000	-	-	393,410
10	50	-	500,000	500,000	-	-	412,652
20	60	-	500,000	669,904	44,900	-	625,004
21	61	-	500,000	-	44,900	853,100	608,713
25	65	-	500,000	-	44,900	673,500	536,737
30	70	-	500,000	-	44,900	449,000	433,410
35	75	-	500,000	-	44,900	224,500	324,421
39	79	-	500,000	-	44,900	44,900	251,276
40	80	-	500,000	-	44,900	-	238,876
50	90	-	500,000	-	44,900	-	-
60	100	-	500,000	-	44,900	-	-
65	105	-	500,000	-	44,900	-	-

说明：

1. 以上演示的身故保险金和退保金（现金价值）均为保险单年度末的数值。
2. 以上退保金（现金价值）不包含保险单周年日应给付的养老年金。

案例 2： 被保险人年龄：40 周岁 性别：女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40 周岁的永明女士，为自己购买了《光大永明光明慧选（2024 版）养老年金保险》，保险期间为至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不含）开始后的第二十个保险单周年日，交费期间为 10 年，年交保险费 5 万元，累计保险费 5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32,300 元，养老年金领取起始年龄为 55 周岁，领取方式为年领。利益演示表如下：

保险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养老年金		退保金 (现金价值)
					年领金额	剩余保证 领取总额	
1	41	50,000	50,000	50,000	-	-	21,250
2	42	50,000	100,000	100,000	-	-	49,392
3	43	50,000	150,000	150,000	-	-	83,151
4	44	50,000	200,000	200,000	-	-	121,111
5	45	50,000	250,000	250,000	-	-	161,706
6	46	50,000	300,000	300,000	-	-	205,087
7	47	50,000	350,000	350,000	-	-	251,414
8	48	50,000	400,000	400,000	-	-	300,857
9	49	50,000	450,000	450,000	-	-	353,597
10	50	50,000	500,000	500,000	-	-	409,825
15	55	-	500,000	522,231	32,300	-	489,931
16	56	-	500,000	-	32,300	613,700	481,540
20	60	-	500,000	-	32,300	484,500	444,539
25	65	-	500,000	-	32,300	323,000	391,523
30	70	-	500,000	-	32,300	161,500	335,663
34	74	-	500,000	-	32,300	32,300	297,708
35	75	-	500,000	-	323,000	-	-

说明：

1. 以上演示的身故保险金和退保金（现金价值）均为保险单年度末的数值。
2. 以上退保金（现金价值）不包含保险单周年日应给付的养老年金。